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人文學院 教師績效評鑑要點

97.02.01 九十六學年度第3次人文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7.03.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4.25 101學年度第2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 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本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5年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 參、本院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
  -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60歲以上者；惟欲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 肆、本院設「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置教授級委員5至9人(含校外委員至少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 伍、依據評鑑前5年(10學期)內之教學輔導、創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項進行評鑑：
-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或學生輔導工作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兩類；兩者可以並行。
    - (一)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 (二)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 三、服務：指教師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 前項三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之規定之。
- 陸、本院教師評鑑程序：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 二、初審：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三、評審：所、中心向院級呈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 四、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
- 柒、本院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與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 捌、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 玖、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拾、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 拾壹、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